

保險業提撥保險安定基金 差別費率之研究

委	託	機	關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執	行	機	構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計	畫	主	持	人	： 廖淑惠
協	同	主	持	人	： 張士傑 張淑芬
研		究	員	：	李運琳 曹怡穎
研	究	助	理	：	鄭力瑀
執	行	期	間	：	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限制與成果.....	3
第二章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探討.....	7
第一節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現況.....	7
第二節 各國安定基金提撥概況介紹.....	8
第三節 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性質探討及釐清.....	16
第四節 事前提撥與事後提撥之提撥款性質分析.....	23
第三章 國外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與效益探討.....	26
第一節 英國.....	26
第二節 美國.....	27
第三節 日本.....	30
第四節 德國.....	31
第五節 效益分析探討.....	40
第四章 研擬最適我國保險業費率計算方式.....	47
第一節 差別費率擬訂與綜合性風險評估指標之相關性探討.....	47
第二節 保費收入提撥與準備金提撥之差異性分析.....	56
第三節 設定安定基金提撥額總額上限之探討.....	58
第四節 安定基金提撥總額不足時之因應措施.....	59
第五節 小結.....	65
第五章 結 論.....	73
第一節 我國保險業提撥費率適合度分析.....	73
第二節 實施差別費率對產險及壽險業者之影響.....	75
第三節 建議未來安定基金分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差別費率.....	79

❧ 表 目 錄 ❧

表一：英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27
表二：美國紐約州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28
表三：美國紐澤西州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29
表四：美國加州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30
表五：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一）.....	35
表六：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二）.....	36
表七：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三）.....	37
表八：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四）.....	38
表九：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五）.....	39
表十：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39
表十一：各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比較.....	45
表十二：存款保險制度實施沿革.....	49
表十三：差別費率之風險評估指標.....	55
表十四：保險業現有公開資訊所包括之財務業務指標.....	67
表十五：台灣壽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保費收入提撥基礎）.....	76
表十六：台灣產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保費收入提撥基礎）.....	77
表十七：台灣壽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準備金提撥基礎）.....	78
表十八：台灣產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準備金提撥基礎）.....	7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保險安定基金制度之設計，係針對保險公司因失卻清償能力而無法履行保險契約責任時，透過基金之挹注或墊付等作法，以維護市場安定、避免產生影響其他保險公司正常經營之系統性風險。保險安定基金制度除能發揮保障保單持有人之政策性目的外，亦為保險業退場之重要機制。

本研究擬以保險安定基金之提撥相關問題為探討重心，就保險安定基金是否應採取差別費率提撥？該基金提撥款之性質、基金是否屬於全體要保人所有或保險公司所有，及此種爭論在事前提撥制與事後提撥制之下有何不同之解釋基礎，且分析比較主要先進國家在費率計算方式、實施方式及成效，並應合理反映保險業者經營風險之差異，引導保險業者降低經營風險，以建立公平合理的基金提撥方式，使保險安定基金不僅是保障保戶權益的最後一道防線，更可發揮穩定保險金融之積極作用。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專案研究範圍包含以下五大部分，謹分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說明本專案研究之動機、研究內容及所採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第二章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探討

本專案研究先就目前我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現況做一瞭解介紹，其次則為各國安定基金提撥概況介紹，包括美、英、日、德等國家，針對其提撥制度及立法例作介紹，然後再針對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性質探討及釐清事前提撥與事後提撥之提撥款性質分析，以作為研擬最適合我國保險業提撥費率計算方式之重要參考。

第三章 國外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與效益探討

本章內容主要以蒐集國外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相關期刊、年報、學術研究報告、相關實務報告與網路資料之文獻為研究國外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資料，並針對事前或事後提撥、提撥費率計算基礎、風險加權方式提撥安定基金保費、提撥金額上限、其他資金來源分別作效益分析。

第四章 研擬最適我國保險業費率提撥方式

本章將就我國保險安定基金最適之費率提撥方式進行探討，內容包括差別費率擬定與綜合性風險評估指標之相關性探討、以年度保費收入或準備金提撥等方式之差異性說明、設定安定基金提撥額總額上限之探討、安定基金提撥總額不足時之因應措施。

第五章 結論

本專案研究除一一釐清現行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外，並彙整國外立法規範與我國制度規範之比較，提出最適合我國保險業費率提撥方式，及實施差別費率對產險及壽險業者之影響，以作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修正相關保險業提撥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之具體建議及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限制與成果

一、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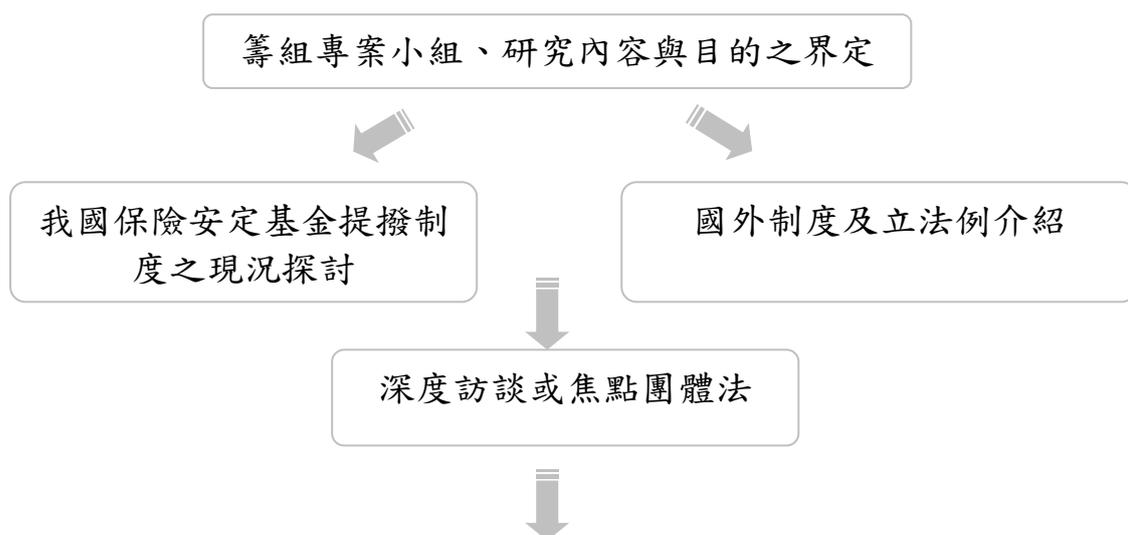
1. 文獻資料分析：為進行研究差別費率提撥、事前提撥制與事後提撥制之下有何不同及其衍生之問題，本研究計畫研究方法主要以蒐集國內外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相關書籍、期刊、年報、學術研究報告、相關實務報告與網路資料及與保險安定基金功能類似之存款保險機制運作之文獻為研究資料。
2. 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法：為研析我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本研究將採深度訪談法針對個案蒐集資料或以焦點團體法不定時召開產、官、學界研討座談會以團體討論方式，俾能整理收集有效的完整資料，並提出最適之規範與具體修正建議。
3. 歸納整理：透過前述二項研究方法進行歸納分析整理，並參採國外制度及立法例與相關監理規範，提出適合我國保險業提撥費率計算方式，總結本研究計畫之結論與具體建議條文。

二、研究限制

有關國外安定基金提撥制度等相關文獻，係蒐集美國安定基金全國聯合總會（NCIGF¹）、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²）、歐盟（EU³）、英國金融監督局（FSA⁴）等國際監理之官網公開資訊，對於未於網站上公佈之其他國家安定基金費率提撥細節等內容，受制於研究時程與未編列出國參訪預算，故無法掌握差別費率實務運作及細節，研究人員撰寫此研究案，有其疏漏或不周全之處，尚請見諒。而相關提撥費率計算之數據資料來源，主要係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編印之保險市場重要指標內之各項統計表取得，其為國內整體保險業之統計數據，較具代表性。

三、研究進行步驟

本研究進行步驟簡圖如下



¹美國安定基金全國聯合總會，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surance Guaranty Funds； <http://www.ncigf.org/>

²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http://www.naic.org/index.htm>

³歐盟，European Union； <http://europa.eu/>

⁴英國金融監督廳；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http://www.fsa.gov.uk/>

研析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及探討
差別費率提撥、事前提撥制與事後提撥制之方式及成效



提出建議方案及結論

四、研究成果

本專案研究首先藉由我國及英國、美國、日本、德國等國家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現況介紹後，探討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性質及事前提撥與事後提撥之提撥款性質，以釐清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性質及其基金是否屬於全體要保人所有或保險公司所有，此種爭論在事前提撥制與事後提撥制之下有何不同之解釋基礎，並就各種效益分析，包括提撥費率計算基礎、風險加權方式提撥安定基金保費、提撥金額上限及其他資金來源，以為研擬最適我國保險業費率計算方式之基礎。

其後分析我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差別費率之擬訂與其所採風險評估指標，並概要說明國外相關風險評估指標，且探討保費收入提撥與準備金提撥之差異性，而建議我國保險業風險指標建議可採「RBC 資本適足率」與「保險業營運風險評等得分」，且分短中長期三個時程討論。

最後再就我國保險業提撥費率適合度分析，本專案研究歸納以總保費收入或責任準備金為提撥基礎皆可採行，並就實施差別費

率對產險及壽險業者之影響分析，認為實施差別費率應不至於影響產壽險業者之經營，而建議未來安定基金分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差別費率。惟為避免現行體質不佳之保險業因實施差別費率之結果，造成其個別公司財務負擔更為沈重，建議仍宜於事先適時處理淨值呈現負值之公司，並引導保險業者正視風險管理，待整體保險業之體質轉向正面或利差損逐漸縮小穩定時，再行考慮實施差別費率措施，如安定基金提撥額度確實無法反應其所承擔之風險時，則可考慮適度提高提撥之費率，俾更能合理反映保險業者之經營風險。

因受限於資料取得困難且研究時間有限，本專案研究成果尚無法有進一步探討，建議可在未來後續新的專案研究議題，可於本專案研究所建立之研究基礎上，繼續作更深入之探討。

第二章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探討

第一節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制度之現況

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之規定，現行提撥比例係依據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9 號函⁵之規定，產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之 2‰、壽險業則按總保險費收入之 1‰⁶存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但分別列帳管理。由此可知，我國係採取事前徵收制，且未設基金總額上限。

另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⁷，保險安定基金得視基金累積及動用情形、金融保險市場發展狀況及保險業務實際需要，適時提供主管機關調整提撥比例之建議；資金累積有不足保障各該業別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應即

⁵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16 日

要旨：請依安定基金提撥比例分別繳存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主旨：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自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施行，並廢止「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請轉知所屬各會員依安定基金提撥比例(產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二、壽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分別繳存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請查照。

參考法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第 1 條 (90.12.20)

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第 1 條 (91.06.20)

⁶ 2009 年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成立前，係分別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⁷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修正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

第 5 條 安定基金得視基金累積及動用情形、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適時提供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訂定或調整提撥比例之建議。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或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累積之金額有不足保障各該業別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安定基金應即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爰此，倘遇有資金不足時，安定基金可藉由調整提撥比例之機制方式，達到事後徵收之效果。

第二節 各國安定基金提撥概況介紹

目前在保險市場較為成熟之國家，多設有安定基金或類似保險安定基金之組織或機制，以下謹就英國、美國、日本、德國等安定基金之財源提撥，簡要說明如次。

一、英國

英國之安定基金機制係內含於金融服務補償機制；所謂金融服務補償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以下簡稱 FSCS），乃依據 2000 年英國通過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⁸（Financial Services & Markets Act, 以下簡稱 FSMA）規定，整併原有之存款保護（相當於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單持有人保護（相當於我國安定基金）及投資人保護（相當於我國投資人保護中心）等 8 個補償機制⁹及其財源後，所成立之一獨立補償機制。

⁸第 15 章（第 212 條至第 224 條）

⁹ FSCS 取代了以下機制：

- Building Socie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Scheme
-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 Friendly Societies Protection Scheme
- Investors Compensation Scheme
- PIA Indemnity Scheme
-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Board Section 43 Scheme

FSCS 補償保障之對象包括銀行存款戶、保險消費者、投資人（例如財務、投資顧問等倒閉或失去清償能力時，給予其客戶與消費者於限定額度內之補償）¹⁰。

FSCS 就費用的徵收採取事後徵收制，亦即僅就實際需要向相關業者徵收（即所謂 pay-as-you-go 基礎），平時維持足夠之流動性以確保即時提供補償即可，並未擬籌集一筆鉅額之經常性基金（standing fund）。

在事後徵收制前提下，為因應臨時補償金之需求，英國金融監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以下簡稱 FSA) 賦予 FSCS 得以對外借款方式籌資之權利。

由於採取「事後徵收制」，每年實際徵收之金額以達基金收支平衡為準，由 FSCS 估計當年度需用之補償費金額，加上維持 FSCS 業務運作之管理費用，並報經 FSA 核定。原則上一年徵收一次，但若資金耗用過多，也可增加額外徵收，但年度總額仍以上述額度為限。

二、美國

美國安定基金組織源自於 1960 年代，當時因美國有大量的汽車保險業者倒閉，美國國會為保障保戶，而欲制定聯邦安定基金法案

¹⁰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開始，FSCS 之補償保障擴及至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車商、電話行銷公司等保險輔助人之客戶。因其安排保險不當又發生保險公司倒閉、失去清償能力之情形，而致客戶發生損失，FSCS 提供一定額度或比例之補償。貸款顧問及業務：於 2004 年 10 月 31 日新增，對於貸款顧問及仲介業者 (Mortgage Advice and Arranging) 之客戶，因其仲介貸款不當又發生公司倒閉、失去清償能力，而致客戶發生損失時，由 FSCS 提供一定額度或比例之補償。

(Federal Insolvency Guaranty Legislation)，但為避免聯邦干涉各州的行政及法令，故由保險監理官協會擬定適合各州的統一條例，於1969年發布產險、責任險安定基金組織條例，1970年發布壽險、健康險安定基金組織條例。此後，各州分別依循上開條例成立保險安定基金組織¹¹。

安定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協助及提供保單持有人一定的保障，其型態又區分為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兩種安定基金，而不同安定基金其型態、面對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時之處理方式則略有不同。

美國安定基金係由會員保險公司所出資，就費用的徵收採取事後徵收制，其徵收方式有三：

(一) 內含於保險費

美國安定基金將要徵收資金計算後，內含於保險費，故保險費相對地會提高。惟為避免保戶負擔過重，且慮及比例原則，故對於徵收之比率亦有所限制（產險保證基金模範法第16條）。

(二) 對保戶額外課徵

¹¹參見李家興著，「論我國安定基金有關保障被保險人之規範」，2000年7月，第43頁、第50頁。

美國安定基金對要保人採取額外課徵基金（除保險費外）之方式，加州保險法即採此方式，將保證基金以額外計收方式¹²，強制保險公司必須適用。

（三）稅金

此種方式係將基金之相當額自保險公司應支付之保險稅金中加以扣除，根據壽險保證基金模範法第 13 條 A 項規定，會員公司將必須籌措之基金分五年期間攤提，每年以 20% 之限度由應繳交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予以扣除。

安定基金之提撥費用於上述第（一）及（二）種方式，最終將由全州內之保險投保大眾負擔，而採第（三）種方式，則最後將由全州之州民來負擔。無論採取何種方法，都會回歸到保險公司倒閉的費用將由誰負擔的公共政策問題。

三、日本

類似我國安定基金之日本「保戶保障基金」，係根據 1996 年公布之日本保險業法所成立，基金成立初始，純屬基金之累積保管，並無實體之法人格組織¹³，亦對各保險公司之出資無強制力。1998 年 6 月

¹²加州保險法（1063.14 條）。

¹³日本於 1995 年有鑑於費率自由化之趨勢，於新的保險業法修正時，增訂第 10 章，設立「保險契約者保護基金」以加強對保戶之保護。該基金於 1996 年 4 月 1 日隨同新保險業法的實施而開始有效運作。然而，該基金對於日本國內保險公司之加入並非採取強制方式，同時在願意承接破產公司之保險契約的承接公司未出現以前，基金無法動用，再加上有關保險契約者保護之原則亦不明確。因此，於 1996 年 10 月召開的保險審議會當中，決定重新檢討此一保險契約者保護基金。之後，從同年 12 月開始，經過 13 次「給付保證制度研究會」，於 1997 年 12 月向保險審議會提出報告書 6，並於 1998 年由日本大藏省下達「有關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的省令」，決定於同年 12 月 1 日開始，規定產壽險業分別成立「保險契約

日本保險業法修訂，「保戶保障基金」正式改制為「保戶保障機構」，並明白揭示其具有法人格地位¹⁴，得對外行使權利；並準用日本民法第 44 條（法人侵權行為）及第 50 條（法人住所）等規定¹⁵。

日本保險業法第 265 條之 32 規定產、壽險保戶保障機構，均應設置「保戶保障基金」，以支應執行資金援助等業務所需之費用¹⁶；並明文限制上述基金之用途，以支應資金援助等業務為限。

保戶保障機構財源係來自保險公司所收取之資金，多為倒閉事件發生前先行累積資金，此即為事前提撥制度。但在壽險領域中，基於過去處理退場之經驗，需要高額費用之結果，目前已逐漸變成實質的事後提撥制度。

由於日本過去曾連續處理¹⁷多起壽險公司倒閉事件，導致壽險保戶保障機構之基金嚴重不足，而在同一時期每一家壽險公司也都背負巨額的利差損，已無餘力再由壽險業完全負擔提撥額；後來在安定金融環境之前提下，由日本政府出面擔保借款填補¹⁸。

者保護機構」，強制所有日本境內之保險公司加入，以代替原有的保險契約者保護基金。

¹⁴於日本保險業法第 261 條。

¹⁵日本保險業法第 265 條(民法之準用)：「民法第四十四條(法人侵權行為)及第五十條(法人住所)規定，機構準用之。」。

¹⁶第 265 條之 32 (保戶保障基金)。

¹⁷1997 年日產生命、1999 年 6 月東邦生命、2000 年 5 月第一火災、2000 年 5 月第百生命、2000 年 8 月大正生命倒閉事件。

¹⁸日本保險業法(政府保證)第 265 条の 42 の 2

日本政府，除政府對法人財政援助制限相關法律(昭和 21 年法律第 24 号)第三條規定外，在經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內，就壽險保戶保障機構進行上述之借款之債務得予保證。

原則上於 2009 年 3 月底前，發生壽險公司倒閉事件者，而依各壽險公司所籌資之負擔金不足以負擔時，得經國會審議，由國家對保戶保障機構提供補助金。

立法當時，係估計到 2009 年 3 月以後，保戶保障機構之財務若能趨於穩定，即可由保險業界自行承擔處理問題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的危機，國家保證借款機制即可檢討解除，然由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發生大和生命倒閉事件，在全球經濟飽受金融海嘯衝擊之際，日本政府已決定將政府提供資金補助機制延長至 2012 年 3 月¹⁹。

四、德國

德國²⁰有兩個法定保險安定基金，分別是壽險安定基金（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Lebensversicherer）與私人醫療保險安定基金（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privaten Krankenversicher.）。

此兩種保險安定基金成立於 2006 年，法源係依據 2004 年 12 月修訂之德國保險業法。德國除壽險安定基金與私人醫療險安定基金外，並無其他險種之保險安定基金。本研究謹就壽險安定基金之運作簡要說明。

¹⁹參 2008 年 10 月 25 日日本經濟新聞網頁：<http://www.nikkei.co.jp/sp1/nt36/20081025MMSP01001025102008.html>

²⁰詳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德國壽險安定機制介紹」，2010 年 10 月，第 3 頁至第 11 頁。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前，德國壽險業投資國內股票的比重相當高，自網路泡沫後壽險公司大多虧損，其中曼海默（Mannheimer）壽險公司因投資國內股票部位很高，自 2000 年起財務即陷入困境。

2002 年，為協助德國金管會(Bafin)處理失卻清償能力的問題壽險公司，德國壽險業者自發性出資成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²¹。

壽險保障公司成立之資本額約為 500 萬歐元，在 2002 年底德國壽險保障公司即開始與曼海默壽險公司洽談承接其資產負債，惟因當時德國壽險保障公司無強制壽險公司同意移轉其保險契約與資產之法源依據，因倘曼海默壽險公司同意簽署移轉合約，等同其已承認失卻清償能力，故談判破局。

直至 2003 年德國曼海默壽險公司宣告破產，因為當時壽險安定基金尚未成立，故由德國壽險保障公司承接曼海默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繼續經營，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2004 年 12 月德國保險業法修訂，將保險退場機制納入法制，法律賦予德國壽險保障公司執行壽險安定基金之法律責任，當德國金管會 Bafin 判定保險公司無力履行其義務，且無其他有效政策措施時，即會啟動干預措施，以保障被保險人並延續保險契約有效為處理原

²¹該公司為民營保險公司，股東為德國壽險業者。與其他民營壽險公司相同，壽險保障公司需取得德國金管會核准之壽險營業執照，始能營業。

則，接管所有失卻清償能力業者之保單與投資組合，直到保險契約期間屆滿(或移轉給其他保險公司)為止。

目前德國壽險保障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在經營於 2003 年失卻清償能力之曼海默 (Mannheimer) 壽險公司，因當時尚未有壽險安定基金之法源，故由壽險保障公司協助繼續經營曼海默壽險公司，直到前述保險業法修訂後，才於 2006 年 5 月授權德國壽險保障公司執行壽險公司之退場機制。

當有壽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時，德國金管會則將該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移轉給壽險安定基金，因德國保險業法規定德國壽險保障公司負責執行壽險安定基金之業務，故實際上由德國壽險保障公司負責問題保險公司業務經營，以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

2006 年壽險安定基金成立後，德國壽險保障公司為執行法律所授予之責任，將其資產區分為壽險安定基金資產與其他資產。

目前德國壽險保障公司主要業務有二：(1)繼續經營曼海默壽險公司；(2)維持壽險安定基金的日常營運。

根據德國保險業法第 124 條規定，經授權經營保險之壽險公司在德國從事壽險相關業務，均須參加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換言之，所有在德國的壽險公司包含非歐盟會員國的外商壽險公司都必須加入壽險安定基金。參加壽險安定基金的壽險公司也都必須提撥資金，以支付

啟動壽險安定基金所可能需要之費用，及維持壽險安定基金的日常營運費用。

壽險安定基金的資金係採事前提撥制，預先設定壽險安定基金的集資目標，資金來源係來自壽險業者，每年壽險業者所提撥總金額是總壽險業的淨責任準備金之 0.02%，提撥金額上限則是總壽險業的淨責任準備金之 0.1%。

第三節 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性質探討及釐清

一、歷史回顧

民國 63 年 4 月 25 日，財政部以(63)台財錢第 13576 號函頒布《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²²，作為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立之法源依據。

該基金係由人壽保險業自民國 6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發售之人壽保險單原收取之保費中，抽取千分之五成立²³，基金之總額暫定為新台幣(以下同)2 億元²⁴；於本金及孳息達 2 億元時，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停止收取，其累積金額超過 2 億元部分，按各公司原繳存基金比率退還之

²²該辦法後經財政部民國 70 年 12 月 17 日(70)台財融第 25057 號函修正。

²³財政部民國 70 年 12 月 17 日(70)台財融第 25057 號函修正時，第 2 條規定為：「本基金自人壽保險業民國 63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止發售之人壽保險單原收取之保費中，抽取千分之五作為基金來源。」

²⁴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²⁵，在將該基金超額部分按各公司原繳存額比例償還後，日後產生之孳息及收益即可悉數併入該基金繼續累積。

依據該辦法第 7 條規定，該基金應設置「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²⁶。負責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據上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該基金按 2 年期定期存款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基金應於 2 個月內繳存之(例如民國 63 年 7 月之應繳金額應於 63 年 9 月底前繳存)。截至民國 70 年 7 月 29 日止，該基金及孳息業已累積達 2 億 523 萬餘元，已超過該辦法第 5 條規定之 2 億元限額。

嗣財政部以民國 70 年 12 月 17 日(70)臺財融第 25057 號函示：「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應收取至 70 年底為止，其基金與孳息應繼續滾存運用，但經本部核准後得按各壽險業原繳基金比率退還之。」，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刪除「基金總額暫定為新台幣 2 億元」及「基金及孳息累積達新台幣 2 億元時，經財政部核准得停止收取...」等文字。

依據前開函示，該基金爰繼續收取至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收取時各公司繳存之基金總數計 2 億 1,701 萬 4,996 元 8 角正。民國 81 年 2 月 26 日修正保險法，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及維護金融之安

²⁵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²⁶財政部民國 70 年 12 月 17 日(70)台財融第 25057 號函核准之《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定，同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發布《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明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安定基金。產、
壽險業即配合分設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付管理及日常事務。人壽保險
業安定基金之階段任務完成。

因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已依規定分別設置新的安定基金，並
由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自民國 82 年元月 1 日起分別案總保
費收入千分之二及千分之一提撥，爰財政部於民國 89 年 10 月 6 日以
台財保字第 0890751002 號函廢止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辦
法，而有關該基金歷年累存運用餘額之清算及核退等問題，經委員會
第 87 次會議決議以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為清算基準日，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核退予原提撥之 8 家人壽保險公司，核退總額共計 10 億 7,043
萬 6,879 元²⁷。

二、安定基金提撥現況

如前所述，我國保險業者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及財政部台財
保字第 0910750849 號函之規定，按照產壽險之業別及總保險費收入之
一定比例，各自繳存於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安定基金設立前係分
別繳存於產險安定基金及壽險安定基金），成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
金之收入。

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
定，財產保險業者依本法第 143 之 1 第 3 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乃財產保

²⁷參見秦賢次、吳瑞松著「台灣保險史綱 1836-2007」第 16 章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2009 年 3 月第 519、520 頁。

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之一；及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人身保險業者依本法第143條之1第3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亦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之一。

再者，按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安定基金應分別設置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分別收取及保管安定基金收入款項，並分別支付各該保險安定基金所屬之支出款項。」爰此，各保險業依法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於提撥後即歸入於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資金，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保管及運用。

三、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性質探討

目前我國財產保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之2‰、人壽保險業則按總保險費收入之1‰提撥安定基金，繳存於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但分屬不同專戶管理。惟因該等提撥款係以保險業之總保險費收入之固定比率為計算基礎，故產生該等提撥款究為全體要保人所有或各保險業所有之疑慮，爰就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性質說明如下：

- (一) 要保人依據保險法第3條之規定，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而保險人所收取之保險費，究其性質，應包括純保費(pure premium)與附加保險費(loading)。純保費係指用來支付保險金之保費(預期

理賠支出)；而附加費用則係指保險業者為經營保險業所生之契約管理費用、稅負費用、佣金、廣告宣傳等營運所必須之費用。

一般而言，附加保險費目的除應付營業上之費用外，還有安全加成係數及營業利潤等目的。

(二) 保險業者使用保險精算來量化風險，其透過數據的編製來估算未來損失(預定損失率)，使用統計學和機率來比對並分析風險分布狀態，運用此種科學原理並附加一定條件來釐定保險費率。故保險費率之精算係由保險業者基於一定原則之精算假設，在精算運算上，對於未來不確定之事件或經驗所為，例如：未來之理賠率、費用率、收益率等。

(三) 本文所稱安定基金提撥款，在精算說明書係屬於附加費用有關利潤分析之費用項目之一，保險業者會先就保險費率之擬定一假設值，再透過純保費及附加費用各項目之計算及調整，再行決定最終的費率。是以，保險業者雖瞭解其依法應提撥安定基金予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惟其係就公司整體營運費用進行估算，並非逐一項目為加總，故有可能最後是由保險業者自行吸收該部分之成本，而未反映於附加費用之計算。

(四) 在此情形下，因安定基金提撥款並未內含於保險費，亦非對保戶額外課徵，似應視為保險業者之總體營運成本，而非可推論為所有要保人所支出。

按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第 1 條規定「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是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乃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法人者，乃自然人以外，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義務）主體。亦即，其於法律上，與自然人基於同等之地位，既為權利主體，亦為義務主體。而所謂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成立基礎，依法而設立之財產集合體之法人，依民法第 60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所述，財團之設立須有一定之目的，及為一定目的所使用之捐助財產，故須先有捐助行為，其後並應訂立捐助章程，以使該特定與繼續之目的，得不求報償而處置其財產，蓋一方之法律行為也，財產不因捐助行為，即無由成立。

爰此，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於收受前述保險業依法所提撥之安定基金後，即應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在此情形下，縱使安定基金提撥款係由保險業者所支付，各該保險業於提撥後即喪失其對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控制權及所有權。

前開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自行決議將餘額核退予原提撥之 8 家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方式是否產生與前段文末所述「縱使安定基金提撥款係由保險業者所支付，各該保險業於提撥後即喪失其對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控制權及所有權。」論述相左之情形，其實不然。

蓋當時 81 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所發布之《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並未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3292 號令所修正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3 項所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第 2 項）。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一、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及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一、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

故依據民法第 41 條所規定，法人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另，同法第 44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故依據上開法人清算之法理，將餘額分配予原財團法人之捐助人，尚不致影響前揭「各該保險業於提撥後即喪失其對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控制權及所有權」之論述。

第四節 事前提撥與事後提撥之提撥款性質分析

我國現行體制係採事前提撥制，依據前一節之說明，因安定基金提撥款並未內含於保險費，亦非對保戶額外課徵，似應視為保險業者之總體營運成本，而非可逕推論為要保人所支出。然若於外國立法例，與其所採行之事前提撥制或事後提撥制，是否會有不同之解釋？茲說明如下：

一、英國

英國 FSCS 就提撥款的徵收係採取事後徵收制，每年之實際徵收金額以達基金收支平衡為準，原則上一年徵收一次，但若資金耗用過多，也可增加額外徵收，但年度總額仍以上述額度為限。因無法判定是否明確內含於費率結構中，基於費率參考資料有限，故難據以分析該等提撥款之實際負擔者究係為要保人或保險業者。

二、美國

美國安定基金亦係採取事後徵收制，並由所屬會員保險公司所出資，其財源係自保險費內含、對保戶額外課徵及稅金等三類方式。於前 2 種財源之情形，然因欠缺徵收方式及費率結構等相關資料，實難以分析提撥款之實際負擔者究係為要保人或保險業者。

三、日本²⁸

日本安定基金財源亦來自向保險業者所收取之資金，屬事前提撥制。然其保險商品費率架構中，未有明定安定基金之科目，惟保險公司都會將其納入公司之營運費用中，其係就公司整體營運費用進行估算，並非逐一項目為加總，故有可能最後是由保險業者自行吸收該部分之成本，而未反映於附加費用之計算。

故日本情形與我國相類似，因安定基金提撥款並未內含於保險費，亦非對保戶額外課徵，似應視為保險業者之總體營運成本，而非可推論為所有要保人所支出。

再者日本產、壽險安定基金亦均屬財團法人組織，在此情形下，縱使安定基金提撥款係由保險業者所支付，各該保險業於提撥後即喪失其對安定基金提撥款之控制權及所有權。

²⁸日本安定基金的提撥現況，感謝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台北辦事處所長難波元先生，提供日本實務提撥現況詳實訊息。

四、德國立法例

德國壽險安定機制²⁹財源係來自向保險業者所收取之資金，屬事前提撥制度，預先設定壽險安定機制的集資目標，參與機制的壽險公司每年提撥一次費用，且每年提撥的金額是總壽險業的準備金之0.02%，而提撥金額上限則是當壽險安定機制的累積資金已達到總壽險業的準備金之0.1%。基於德國安定基金提撥係以準備金為計算基礎，是否明確標示於保險費率架構，因欠缺徵收方式及費率結構等相關資料，實難以分析該等提撥款之實際負擔者究係為要保人或保險業者。

五、小結

綜上，要討論安定基金提撥款之實際負擔者究為保險業者，抑或是所有要保人，端視其來源為何，倘保險業者雖負擔提撥之義務，惟其已逐一反映於保險費率之釐定，則最終負擔之人仍應為要保人；以美國為例，稅金為安定基金之財源時，則最終負擔之人應為繳納該稅金之全體人民。是故，安定基金提撥款之實際負擔者究為保險業者，抑或是所有要保人，應視實際負擔之情形而定，惟其並不因係採行事前提撥制或事後提撥制而有所差別。

²⁹即德國壽險保障公司。

第三章 國外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與效益探討

第一節 英國

FSCS 就安定基金費用的徵收係採取事後徵收制，亦即僅就實際需要向相關業者徵收（即所謂 pay-as-you-go 基礎），平時維持足夠之流動性以確保即時提供補償即可，並未擬籌集一筆鉅額之經常性基金（standing fund）。

在事後徵收制前提下，為因應臨時補償金之需求，FSA 賦予 FSCS 得以對外借款方式籌資之權利。由於採「事後徵收制」，每年之實際徵收金額以達基金收支平衡為準，由 FSCS 估計當年度需用之補償費金額，加上維持 FSCS 業務運作之管理費用，並報經 FSA 核定。原則上一年徵收一次，但若資金耗用過多，也可增加額外徵收，但年度總額以 0.8%³⁰ 之淨保費為限。

³⁰資料來源：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n the EU November 2007 Oxera (2007)

表一：英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事前或事後	事後
產壽險是否有分設帳戶	FSCS 區分產險、壽險為兩個分離帳戶
提撥金額計算方法	依據基金使用情形，根據各公司淨保費提撥
有無因風險不同而分級收費	無
提撥費率、金額上限	費率上限為淨保費的 0.8%； 至 2006 年，壽險金額上限為 8 億 300 萬歐元、 產險為 3 億 9,400 萬歐元

第二節 美國

美國各州安定基金費率計算方式不盡相同，茲舉較具代表性之紐約州、紐澤西州、加州安定基金為例說明之：

一、紐約州

美國保險安定基金制度採行事後提撥制，全美國唯一實施事前提撥制之安定基金，僅有紐約州產險安定基金，其並再細分為一般產險安定基金與強制車險安定基金。

根據紐約州保險法第 7605 條規定，產險安定基金費用係按淨保費 0.5% 逐季提撥，以維持至少為 1 億 5 千萬美元之基金額度；強制車險安定基金則按淨保費 3% 逐季提撥。

於事前提撥制度下，紐約州保險法第 7606 條亦訂定產險安定基金提撥總額上限為全體保險公司責任準備金之 15%。

紐約州壽險安定基金為事後提撥制，因此紐約州保險法第 7709(e) 條僅訂定提撥費率之上限為保費之 2%，且每年提撥總額不可超過 5 億美元；壽險安定基金提撥分類，按紐約州保險法第 7909(b) 條規定可分為 A) 基金之行政成本 B) 處理本土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事件之成本 C) 處理外商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事件之成本。

表二：美國紐約州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紐約州產險	紐約州強制車險	紐約州壽險
事前或事後	事前	事前	事後
保費基礎	淨保費 ³¹ (季)	淨保費(季)	保費(年)
提撥費率上限	按淨保費 0.5% 提撥	按淨保費 3% 提撥	上限為保費 2%
提撥金額限制	上限：全部保險人責任準備金的 15% 下限：1 億 5 千萬美元	上限：全部保險人責任準備金的 15%	
備註			類別 A：行政費用 類別 B：本土保險公司處理費用 類別 C：外商保險公司處理費用

二、紐澤西州

紐澤西州之產險安定基金，依險種別可再細分為四個子基金³²，基金係採事後提撥制，依據紐澤西州保險法第 17C 條:30A-1 規定，皆僅

³¹ 淨保費為扣除佣金之保費。

³² NJPLIGA(New Jersey Property Liability Insurance Guaranty Fund)、UCJF(Unsatisfied Claim Judgment Fund)、NJSLIGF(New Jersey Surplus Lines Ins. GF)、WCSF(Workers' Compensation Security Fund)

訂定提撥費率上限為淨保費之 2%，且針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安定基金費用之保險公司處予罰款，罰款之上限為未付費用之 5%。

紐澤西州之壽險安定基金採事後提撥制，紐澤西州保險法第 17B 條:32A-8.e 規定，提撥費率之上限為失卻清償能力事件發生年度之前三個年度平均保費之 2%。

安定基金提撥分類，依紐澤西州保險法第 17B 條:32A-8.b 規定可再細分為 A) 基金之行政成本 B) 處理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事件之成本。

表三：美國紐澤西州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紐澤西州產險(分為四個子基金) ³³	紐澤西州壽險
事前或事後	事後	事後
保費基礎	淨保費(年)	淨保費(三年)
提撥費率上限	上限為淨保費 2%	上限為淨保費 2%
提撥概況	2010 年，NJPLIGA 提撥 1 億 1,500 萬(0.9%)美元、UCJF 7,080 萬(1.5%)美元、NJSLIGF 250 萬美元、WCSF 170 萬美元	
備註	保費遲交罰款上限：未付費用的 5%	類別 A：行政費用 類別 B：保險公司處理費用

三、加州

加州產險安定基金，依險種可分為三個子基金，依序為職災、汽機車與住宅、其他³⁴；採事後提撥制，依據加州保險法規定，於 2003

³³NJPLIGA(New Jersey Property Liability Insurance Guaranty Fund)、UCJF(Unsatisfied Claim Judgment Fund)、NJSLIGF(New Jersey Surplus Lines Ins. GF)、WCSF(Workers' Compensation Security Fund)

年至 2007 年提撥費率上限為淨保費之 2%，而 2008 年之後費率上限為淨保費之 1%。由於 2003-2004 年加州發生重大失卻清償能力事件，故近 6 年職災安定基金皆提撥至費率上限。

加州壽險安定基金亦採事後提撥制，加州保險法第 1067.08 條(e)規定，提撥費率之上限為失卻清償能力事件發生年度之前三個年度平均保費之 2%；安定基金提撥分類按加州保險法 1067.08 條(b)可分為 A) 基金之行政成本 B) 處理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事件之成本。

表四：美國加州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加州產險(分為三個帳戶)	加州壽險
事前或事後	事後	事後
保費基礎	淨保費(年)	淨保費
提撥費率上限	2007 年以前上限為淨保費 2% 2007 年之後上限為淨保費 1%	上限為淨保費 2%
提撥概況	職災近 6 年來皆提撥至費率上限 汽機車與住宅、其他險種近年無提撥紀錄	
備註		類別 A：行政費用 類別 B：保險公司 處理費用

第三節 日本

日本安定基金之財源係依據保險業法第 265 條第 34 項規定，由其會員（各保險公司均強制加入）以事先繳納方式給付負擔金，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³⁴Workers' Compensation、Auto & Homeowners、All Other

壽險公司之負擔金額 = 前三年度之平均保費收入 × 負擔率 +
前三年度之平均責任準備金 × 負擔率

※負擔比例由總理府令以及大藏省令制訂公佈。

日本安定基金對失卻清償能力公司之援助額度，係根據保險業法第270之3條及保險業法施行規則第208、209條規定：

對壽險公司之援助金額 = 補償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補償比例 - 前項責任準備金相對資產之金額 × 修正比率 + 保險契約移轉所需之費用

※ 責任準備金包括：一般責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除外），保險金給付準備金，社員紅利準備金或契約者紅利準備金。

※補償比例 = 90%。

※破產壽險公司之援救上限以4,000億日幣為限。

第四節 德國

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採事前提撥制，並且預先設定壽險安定基金的上限。資金來源分成三項：1.未啟動壽險安定機制、2.啟動壽險安定機制、及 3.其他資金來源。

一、未啟動壽險安定機制之資金來源

壽險安定基金之資金，係來自參與安定基金機制之壽險公司每年所提撥費用。每年保險業者所提撥的總金額是總體壽險業淨責任準備

金之 0.02%，提撥金額上限為所累積之資本達總壽險業之淨責任準備金之 0.1%。

因為 2010 年壽險安定基金累積資金已達 6 億 7,900 萬歐元，而提撥總金額的上限是 7 億 2,200 萬歐元，所以 2010 年壽險業只需提撥 4,300 萬歐元，也就是 0.006% 的淨準備金，即可達到累積提撥金額的上限。

各家壽險公司所提撥的金額是根據其淨責任準備金佔總壽險淨責任準備金的比例提撥，但實際上所提撥的金額會根據各家壽險公司的不同風險狀況進行調整。風險調整機制可分成兩階段，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層：對販賣投資型保險商品或其他風險由保戶所承擔之保險商品保險業者，其所提撥金額乘以 25%。由於德國壽險安定基金對所有壽險保戶保障均一視同仁，並未因風險由保戶承擔保險商品不同而有所區別，我國係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應獨立帳戶，風險由保戶承擔，故我國係將投資型保險之專設帳戶部分排除於安定基金之墊付範圍，但保障型保險，仍在安定基金之墊付範圍內。德國壽險安定基金就**第一層風險調整機制**，對此類風險由保戶承擔之商品業者予以 25% 減額，應屬已適度反應風險計價。

第二層：依據各壽險公司清償能力比率³⁵（相當於我國的 RBC 比率）進行風險調整，公司按該比率區分為三類：低度風險壽險公司者，其風險係數為 0.75，中度風險壽險公司者，根據各公司清償能力比率狀態風險係數為 0.75~1.25 區間。高度風險壽險公司者，風險係數為 1.25。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壽險公司需將資金提撥至壽險安定基金指定之帳戶，係以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準備金項目為計算基礎。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報表數據予壽險安定基金，以便壽險安定基金計算壽險公司應提撥之金額。

二、啟動壽險安定基金的資金來源

當壽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德國保險主管機關會啟動壽險安定基金機制，並根據處理此事件的公司規模估算所需資金，再分四階段籌措資金：

第一階段：使用壽險安定基金原已累積之資本。

第二階段：倘第一階段壽險安定基金所累積之資本，無法彌補該壽險公司之資金缺口者，則壽險安定基金得額外再向壽險業者募集資金，其金額為總壽險業的淨責任準備金之 0.1%。

³⁵ Solvency Ratio: Equity of the company in relation to minimum solvency requirement.

第三階段：當以上兩階段措施執行後，仍無法彌補資金缺口者，為維持保險契約的有效性，則德國保險主管機關可決定是否要減少被保險人 5% 權益。

第四階段：當上述三項措施執行後，仍無法彌補資金缺口者，壽險安定基金則可再向壽險公司募集更多的資金。

三、其他資金來源

當壽險安定基金資金不足時，其無法自國家取得資金援助，但法律允許壽險安定基金得對外借款。

四、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

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如下例所示：假設德國有 20 家壽險公司，分別是 COM1~COM20，並假設此 20 家壽險公司淨責任準備金（Net Reserve）和清償能力比率（Solvency Ratio）如下表。其計算各公司的提撥金額，得分五個步驟。

步驟一：依照風險排序

依照清償能力比率（Solvency Ratio）進行排序（自小到大），並列上各自的淨責任準備金（Net Reserve）。

表五：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一）

Company	Solvency Ratio	Net Reserves
COM1	110	100
COM2	115	80
COM3	120	10
COM4	125	40
COM5	130	20
COM6	135	140
COM7	140	110
COM8	145	50
COM9	150	30
COM10	155	12
COM11	160	45
COM12	165	35
COM13	170	5
COM14	175	130
COM15	180	135
COM16	185	22
COM17	190	44
COM18	195	55
COM19	200	66
COM20	205	3
Sum		1,132

步驟二：分類風險屬性

1.壽險業之總淨責任準備金（total net reserves）為 1,132，1,132 之 20% 是 226.4。

2.20%的低風險壽險公司，累積之淨責任準備金（Net Reserve）須起碼達到 226.4³⁶，此低風險的公司是 COM15~COM20，累積的 Net Reserves 是 325。

3.20%的高風險壽險公司，累積 Net Reserve 須起碼達到 226.4，因此高風險的公司是 COM1~COM4，累積的 Net Reserves 是 230。

³⁶換句話說，也就是至少要超過 20%的總準備金。

4.60%的風險壽險公司，剩下的 COM5~COM14 歸為此類。

表六：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二）

Company	Solvency Ratio	Net Reserves	Cumulative Net Reserves of 20% Worst Ratio	Cumulative Net Reserves of 20% Best Ratio	
COM1	110	100	100		高風險
COM2	115	80	180		
COM3	120	10	190		
COM4	125	40	230		
COM5	130	20			中風險
COM6	135	140			
COM7	140	110			
COM8	145	50			
COM9	150	30			
COM10	155	12			
COM11	160	45			
COM12	165	35			
COM13	170	5			
COM14	175	130			
COM15	180	135		325	低風險
COM16	185	22		190	
COM17	190	44		168	
COM18	195	55		124	
COM19	200	66		69	
COM20	205	3		3	
Sum		1,132			

步驟三：計算風險係數

1. 20%的低風險壽險公司，COM15~COM20，風險係數0.75。
2. 20%的高風險壽險公司，COM1~COM4，風險係數1.25。
3. 60%的中風險壽險公司，COM5~COM14，風險係數根據公式 1.25

$$\frac{(\text{Solvency ratio} - \text{Worst Group Ratio})}{2(\text{Best Group Ratio} - \text{Worst Group Ratio})}$$

舉例來說：

$$\text{COM5的風險係數是} 1.2045 = 1.25 - \frac{(130-125)}{2(180-125)}$$

$$\text{COM6的風險係數是} 1.1590 = 1.25 - \frac{(135-125)}{2(180-125)}$$

$$\text{COM7的風險係數是} 1.1136 = 1.25 - \frac{(140-125)}{2(180-125)}$$

其他風險係數參考以下表格第六欄 Levies multiply。

表七：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三）

Company	Solvency Ratio	Net Reserves	Cumulative Net Reserves of 20% Worst Ratio	Cumulative Net Reserves of 20% Best Ratio	Levies-multiply
COM1	110	100	100		1.25
COM2	115	80	180		1.25
COM3	120	10	190		1.25
COM4	125	40	230		1.25
COM5	130	20			1.2045
COM6	135	140			1.1590
COM7	140	110			1.1136
COM8	145	50			1.0681
COM9	150	30			1.0227
COM10	155	12			0.9772
COM11	160	45			0.9318
COM12	165	35			0.8863
COM13	170	5			0.8409
COM14	175	130			0.7954
COM15	180	135		325	0.75
COM16	185	22		190	0.75
COM17	190	44		168	0.75
COM18	195	55		124	0.75
COM19	200	66		69	0.75
COM20	205	3		3	0.75
Sum		1,132			

} 高風險
} 中風險
} 低風險

步驟四：計算調整係數

1. 將風險係數乘以準備金與0.02%，可以求得調整前提撥金額，即第五欄。例如COM1調整前提撥金額是 $0.025=110 \times 1.25 \times 0.02\%$ 。
2. 將20家公司的提撥金額加總，可求得總調整前提撥金額0.22329。
3. 將20家公司的總準備金1,132乘以0.02%，可求得實際需要的總提撥金額0.2264。

4. 根據公式：調整係數 = $\frac{\text{實際需要的總提撥金額}}{\text{調整前總提撥金額}}$ ，調整係數 = 1.0139。

表八：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四）

Company	Solvency Ratio	Net Reserves	Levies-multiply	Levies *Net Reserves *0.02%
COM1	110	100	1.25	0.02500
COM2	115	80	1.25	0.02000
COM3	120	10	1.25	0.00250
COM4	125	40	1.25	0.01000
COM5	130	20	1.2045	0.00482
COM6	135	140	1.1590	0.03245
COM7	140	110	1.1136	0.02450
COM8	145	50	1.0681	0.01068
COM9	150	30	1.0227	0.00614
COM10	155	12	0.9772	0.00235
COM11	160	45	0.9318	0.00839
COM12	165	35	0.8863	0.00620
COM13	170	5	0.8409	0.00084
COM14	175	130	0.7954	0.02068
COM15	180	135	0.75	0.02025
COM16	185	22	0.75	0.00330
COM17	190	44	0.75	0.00660
COM18	195	55	0.75	0.00825
COM19	200	66	0.75	0.00990
COM20	205	3	0.75	0.00045
Sum		1,132		0.22329

步驟五：計算提撥金額

- 將各公司調整前提撥金額(第五欄)，乘以調整係數，求得各公司實際提撥金額。

例如COM1實際提撥金額是 $0.02535=0.025 \times 1.0139$ 。

COM2實際提撥金額是 $0.02028=0.020 \times 1.0139$ 。

其他實際提撥金額請參考以下表格第七欄 Final Levies。

表九：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五）

Company	Solvency Ratio	Net Reserves	Levies-multiply	Levies *Net Reserves *0.02%	Modification	Final Levies
COM1	110	100	1.25	0.02500	1.0139	0.02535
COM2	115	80	1.25	0.02000	1.0139	0.02028
COM3	120	10	1.25	0.00250	1.0139	0.00253
COM4	125	40	1.25	0.01000	1.0139	0.01014
COM5	130	20	1.2045	0.00482	1.0139	0.00488
COM6	135	140	1.1590	0.03245	1.0139	0.03290
COM7	140	110	1.1136	0.02450	1.0139	0.02484
COM8	145	50	1.0681	0.01068	1.0139	0.01083
COM9	150	30	1.0227	0.00614	1.0139	0.00622
COM10	155	12	0.9772	0.00235	1.0139	0.00238
COM11	160	45	0.9318	0.00839	1.0139	0.00850
COM12	165	35	0.8863	0.00620	1.0139	0.00629
COM13	170	5	0.8409	0.00084	1.0139	0.00085
COM14	175	130	0.7954	0.02068	1.0139	0.02097
COM15	180	135	0.75	0.02025	1.0139	0.02053
COM16	185	22	0.75	0.00330	1.0139	0.00335
COM17	190	44	0.75	0.00660	1.0139	0.00669
COM18	195	55	0.75	0.00825	1.0139	0.00836
COM19	200	66	0.75	0.00990	1.0139	0.01004
COM20	205	3	0.75	0.00045	1.0139	0.00046
Sum		1,132		0.22329		0.22640

表十：德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

提撥金額計算方法	按壽險準備金的 0.02% 每年提撥，直到基金累積金額已達提撥上限。 2010 年的累積金額已達提撥上限 7 億 2,200 萬歐元。
有無因風險不同而分級收費	有。根據各家壽險公司的 Net Reserve 及 Solvency Ratio 作調整。
提撥金額上限	全部壽險業淨責任準備金的 0.1%

第五節 效益分析探討

一、事前或事後提撥之利弊分析

綜上所述，世界各國關於安定基金之資金取得方式大體分為二種：一為事前提撥制，一為事後提撥制；基於事前提撥制所累積巨額資金，於未發生倒閉預兆之平時，基於積極且效率之資金運用風險過高，僅能進行保守謹慎之消極性管理收益，對負責保管之安定基金組織而言，於資金管理與操作上將造成不便及無效率，而且也有浪費資源之嫌。

然由於事前提撥制平時一點一滴所積存之巨額資金，亦可發揮安定市場人心之力量，遇有問題保險公司出現，即可發揮其救急之功能。遇到金融風暴系統性風險時，若接連出現數家之保險公司進入清理程序之情況，縱使安定基金額度在事前如何努力擴充累積，勢仍不敷使用。故以事前提撥增加安定基金資產的方法，可能也經不起在極端條件下之考驗。

至於英美均採行之事後提撥制，平時僅酌收管理事務費或最低營運所需之費用，有狀況發生或處理完畢後，再向保險業徵收安定基金之方式，平時雖可避免管理巨額資金所造成之不便，然而當遇到金融風暴系統性風險時，若要求同樣面臨經營困境之保險公司，再出資充

實安定基金財庫，不但難度極高，甚至可能產生業者連鎖失卻清償能力的結果。

總而言之，不論採事前或事後提撥制，都有可能面臨不足支應之問題，謹將國外之因應策略概述如下：

- (一) 美國加州安定基金係以對外借款來支應，當發生巨大災害時，得發行巨災債券³⁷。
- (二) 英國屬事後徵收制，所以 FSCS (金融服務補償機制) 平時並未累積有巨額資金，當有保險公司發生失卻清償能力情形時，FSCS 先借款以支付補償金，日後再分年向業者徵收，並透過代位求償來彌平³⁸。
- (三) 日本過去在保險公司接二連三倒閉後，日本安定基金之資金亦曾面臨困窘，當時係由日本安定基金對外借款，且法律明定由政府國庫保障擔保借款³⁹。

無論事前提撥制或事後提撥制，均有其優缺點，探究我國之提撥現制，係採極有彈性之事前徵收制，並授予調整提撥比例之機制，且

³⁷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1063.50. The California Insurance Guarantee Association is authorized to pay and discharge certain claims of insolvent insurer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63.1 through the collection of premiums from its members, which amounts are limited by law and take time to assess and collect. If a natural disaster such as a major earthquake or fire were to occur in California, California's housing stock could be adversely affected and there could be an immediate need for large sums of money to pay covered claims of insolvent insurers. This article provides for the ability of the department to issue bonds to more expeditiously and effectively provide for the payment of covered claims that arise as a result of a natural disaster. The bonds are to be paid from the premiums assessed by the department or by CIGA for those purposes. It is a public purpose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public health, safety, and general welfare of the residents of this state to provide for the issuance of bonds by the department to pay claimants and policyholders having covered claims against insolvent insurers operating in this state.

³⁸ 詳參 2004 年安定基金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公司退場機制委託研究報告」第三章第二節。

³⁹ 詳參前揭文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一款。

遇到資金累積有不足以支應業務需要時，亦可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借款。故我國現制已兼具事前與事後提撥制之優點。

二、提撥費率計算基礎 (Basis for allocating contributions)

現行歐盟安定基金保障機制計算保險公司之提撥費率⁴⁰，主以簽單保費（總保費或是淨保費）與責任準備金兩種主要計算基礎。

使用責任準備金來計算提撥費率較接近風險訂價基礎，因為直接反映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時之損失金額大小，也與歐盟 Solvency II 精神較符合，雖無法與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機率相連結，然其較純以保費收入來計算提撥費率為合理之理由，在於其亦將有效保單之保障一併考慮在內，非僅以保費收入業務來衡量。以保費收取固定費率方式雖較簡易，但因無法彰顯公司失卻清償能力風險，恐將無法顧及公平及比例原則。

三、風險加權方式提撥安定基金保費 (Risk-weighted contributions)

每一保險公司的提撥金額可視為倘其失卻清償能力時，將使用安定基金之預期費用；依此原則，風險加權費率正是實踐此原則之方法，

⁴⁰ 根據 Oxera (2007)。

基本上倒閉風險較高之保險公司，未來較有可能造成安定基金支出之公司應提撥較高之金額。

而要落實此原則，事前提撥制將是較妥當的選擇，因事後提撥制恐已無法針對已失卻清償能力之公司要求其出資提撥，然事前提撥制係可確保含有失卻清償能力之虞的公司在內之每一保險公司，均需確實公平提撥安定基金。

考慮每一保險公司可能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風險加權費率是個可行的方法，且可成為各公司落實控管自我風險的誘因，甚至可促使公司更加注意風險衡量。此外，風險加權費率也可抑制保險業間不理性的價格競爭，不至於讓高風險的業者在安定基金保障機制下，藉由銷售超過自身風險的商品而得利。相對地，採平準費率計提之安定基金，將形成以低風險之保險公司來補貼高風險保險公司，恐有失公允。儘管如此，採用風險加權費率亦可能使體質較差的公司雪上加霜，進而對產業的穩定帶來負面的影響，最終仍難逃交叉補貼的下場。

考量可行與實用性，風險加權費率因涉及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機率與對安定基金造成損失之幅度，需要公司內部詳細資料，因此在資料收集上可能耗費過多資源。然而完全的差別費率或許難以實施，但簡單的風險分級標準或許是可行的。(例如：德國的風險加權費率提撥)

四、提撥金額上限 (Contribution limits)

不論事前提撥制抑或事後提撥制，安定基金都有權要求保險公司提撥其所需之金額，也正因如此，適當的基金金額規模與對產業的影響遂成為大家關心的焦點，而提撥金額上限的設定也成為此議題之選項。

保險公司對於安定基金負有提撥責任，尤其是在大規模的失卻清償能力事件發生時，而這些提撥責任可能造成公司本身經營的負擔，甚至影響產業穩定度與競爭力。再者，即使可透過附加費用向保戶收取保費，在巨額損失的情形下，附加費用必然不是小數目，可能造成保戶減少購買保險而使得整體保險規模低於潛在規模。

綜觀國際主要國家安定基金制度，各國無不設立提撥費率上限抑或提撥金額上限（如表）以為因應。然而，提撥金額上限也有缺點，若應予清償之成本超出提撥金額上限時，將使得安定基金保障被保險人與穩定市場信心的目標難以達成。為使基金的收入來源更具彈性化，其他資金來源（非來自保險公司提撥之資金）之導入或許是解決的方法之一。

表十一：各國安定基金費率提撥制度概況比較

	國家	提撥費率計算基礎	提撥費率	提撥金額限制
事前	日本	50%保費 50%準備金	壽：提撥 400 億日圓 產：提撥 50 億日圓	壽：4,000 億日圓
	德國	準備金	壽：0.02%的準備金	壽：準備金的 0.1%(7 億 2,200 萬歐元)
	事後	美國	紐約-產	淨保費
紐約-壽			淨保費	2%的淨保費
紐澤西		淨保費	2%的淨保費	
加州		淨保費	產：1%的淨保費 壽：2%的淨保費	
	英國	淨保費	0.8%的淨保費	產：3 億 9,400 萬歐元 壽：8 億 300 萬歐元

五、其他資金來源 (Other sources of funding)

其他資金來源可在安定基金短缺時提供其財務彈性，也可紓緩保險業的提撥壓力，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負面效果以達到市場穩定。這些替代資金在面臨超出預期損失時，可填補因提撥金額上限而造成的財務缺口，且穩定保險業的市場。

其他資金來源之一為向外部機構借款，在歐盟的安定基金計畫中，很少安定基金有借款的權利，英國的 FSCS 更是唯一擁有外部信用額度的安定基金（其借款限制視外部信貸提供者所願意支付與借貸成本而定）。

借款成本可經由政府擔保而降低，此外，也可直接由政府出資。然而在歐盟很少有政府介入籌資，丹麥與愛爾蘭是少數的例子。政府的介入可強化安定基金的財務能力，特別是在處理巨大危機時，將有助於被保險人的保障與市場信心；然相對地，這些成本就得由納稅人承擔，且仰賴政府的介入可能有負面的誘因（道德風險），扭曲市場競爭且通常不為政府所接受，但政府因金融監理及系統性風險需要，問題金融業之處理必要時，仍有介入籌資之必要，以穩定國家金融，就如同 2001 年以來，我國政府結合金融重建基金及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併用機制，順利讓 56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為我國金融機構塑造良好的體質與環境。

第四章 研擬最適我國保險業費率計算方式

第一節 差別費率擬訂與綜合性風險評估指標之相關性探討

由於我國安定基金尚無執行差別費率之相關經驗，本節謹先分析我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差別費率擬訂與風險評估指標，並概要說明國外相關風險評估指標之狀況，希冀可提供安定基金未來執行差別費率之參考。

一、存款保險制度介紹⁴¹

(一) 制度沿革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成立於 1985 年，採自由投保方式辦理，創立初始，因銀行設立及業務範圍設限頗多，金融機構間風險差異不大，故採單一費率制度。

然隨金融自由化程度加深，相關金融法令限制逐漸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愈趨多元與國際化，金融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愈趨明顯，為使金融機構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並配合全面投保制度實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自 1999 年 7 月 1 日

⁴¹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差別費率簡介及問答，網址：
<http://www.cdic.gov.tw/lp.asp?ctNode=169&CtUnit=14&BaseDSD=20&mp=1>，最後搜尋日：2012.年 3 月 9 日。

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成為亞洲地區第一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的國家。

為降低新制度推動之阻力，並考量要保機構保費負擔，風險差別費率實施初期，係採用偏低費率及較小級距，費率分別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1.5、1.75 及 2 等三級距。

嗣為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以落實存款保險制度「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存保公司將費率調高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5、5.5 及 6 等三級距。

又鑑於存款保險機制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為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以達到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之目的，中央存保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將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並將差別費率等級由三級擴大為五級，費率級距亦由萬分之 0.5 擴大為萬分之 1。

為充實保險賠款準備金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慮及現行費率與先進國家相較屬偏低水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等理由，中央存保公司爰經主管機關核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存款保險費率調整，以加速累積保險賠款準備金並提高承擔風險能力。

表十二：存款保險制度實施沿革

時間	投保方式	費率制度	保險費率
1985 年 9 月	自由投保	單一費率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5
1987 年 7 月	自由投保	單一費率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4
1988 年 1 月	自由投保	單一費率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1.5
1999 年 7 月	全面投保 (註)	風險差別費率 (九等三級制)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1.5、1.75、2
2000 年 1 月	全面投保	風險差別費率 (九等三級制)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5、5.5、6
2007 年 7 月	申請許可 (註)	保額內存款採 風險差別費率 (九等五級制) 保額以上存款 採固定費率	1.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之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3、4、5、6、7；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 2.農、漁會信用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2、3、4、5、6；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2011 年 1 月	申請許可	保額內存款採 風險差別費率 (九等五級制) 保額以上存款 採固定費率	1.銀行之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5、6、8、11、15；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2.信用合作社之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4、5、7、10、14；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3.農漁會信用部之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2、3、4、5、6；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註：1999 年 2 月 1 日起，改採全面投保制度；2007 年 1 月 20 日起，改採應申請許可制度。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向中央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中央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二) 風險分級指標

為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更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中央存保公司爰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以「資

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CAMELS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Earning Liquidity Sensitivity) 作為風險分級指標。

其中「資本適足率」係以截至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每年6月底或12月底)上一季底止(即每年3月底或9月底)，要保機構最近一次向其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為準。

而「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係以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上一季底止，依各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所產生之得分為準。但如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上半年內收到檢查報告並產生得分者，則以該得分核算差別費率。

另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檔案之正確性，及避免申報資料不實或隱匿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致影響適用費率，亦增訂中央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及加收費率等配套措施。

另風險分級也依「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二系統分別計算，謹分述如下：

1. 「資本適足率」系統分為三級：

(1) 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率達 12.0%(含)

以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達 10.0%(含)以上。

(2)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率達 8.0%(含)以上未達 12.0%；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達 8.0%(含)以上未達 10.0%。

(3)資本適足率未達 8.0%。

2.「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分三級：

(1)綜合得分 65.0 分(含)以上。

(2)綜合得分 50.0 分(含)以上未達 65.0 分。

(3)綜合得分未達 50.0 分。

「資本適足率」係目前國際金融監理最重視之財務指標，可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之能力，而「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係來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且該系統以客觀性量化指標為主，評估風險範圍涵蓋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等指標，可有效、即時反映要保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

上開二項評估項目應足以評估要保機構「風險發生」及「風險承受」程度，藉以引導要保機構重視風險管理，並增強其吸納損失能力。

(三)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建構維護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建構維護係由存保公司風險管理處負責，其專職人員約有 30 餘人負責運作維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有幾個項目指標，各項目都有配分。基本上係透過統計模型，對各評估指標分配權數運算後求得個別指標評分，最後再加總各項目個別評估指標得分，而求得綜合得分。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所需資料來自金管會檢查局之單一申報窗口，但系統管理係由存保公司風險管理處負責，負責如何操作或改善系統。而經營風險如景氣循環等考量係由存保公司風險管理處評估，但由存保公司業務處作定價。

二、國外相關風險評估指標分析

國外學術研究使用多種統計方法，預期提早偵測潛在問題保險公司，其中包含 Trieschmann (1973)⁴² 與 Ambrose (1988)⁴³ 所使用之『區別分析』⁴⁴、Barniv (1983)⁴⁵ 所提出之『平均數與變異數評等』(mean-variance ranking)、Harrington(1986)⁴⁶ 之『線性迴歸分析』，然而上述方法據 Feldhaus (1998) 指出在實際判別問題公司效果可能不甚理

⁴²Trieschmann, James S., and George E. Pinches, 1973, A Multivariate Model for Predicting Financially Distressed P-L Insurers,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第 40 篇 327-338 頁。

⁴³Ambrose, Jan Mills, and J. Allen Seward, 1988, Best' s Ratings, Financial Ratios and Prior Probabilities in Insolvency Prediction,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第 55 篇第一部分 頁 229-244。

⁴⁴將是先已分類好的觀察值，選取有分類效果的樣本，利用分類變數(grouping variable；g 類)當因變數，多個計量的區別變數(discriminant variable)當自變數，建立判別函數(discriminant function)： $k k d = b_0 + b_1 x_1 + b_2 x_2 + \dots + b_n x_n$ ，d 為判別函數值(或稱判別分數 discriminant score)， x_i 為區別變數， b_i 為判別係數(discriminant coefficient or weight)。利用判別函數將新觀察值進行適當分類。

⁴⁵BarNiv, Ran and Michael L. Smith, 1987, Underwriting, Investment and Solvency,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第 5 篇 409-428 頁

⁴⁶Harrington, Scott E. and Jack M. Nelson, 1986, A Regression-Based Methodology for Solvency Surveillance in the Proper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dustry,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第 53 篇 583-605 頁。

想，其理由之一為：僅依據公開財務報表資訊，並未輔以其他公司內部訊息，恐無法探知問題公司實際財務狀況；另，以過去歷史資料作驗證發現偵測問題公司效果有限，故 Feldhaus (1998)提出下列實用之風險指標。

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定義為公司之資產小於負債(即淨值(Surplus)為負)，以致於無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責任。然而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實難以即時且精確的評價，也使得判斷公司是否失卻清償能力有其一定的難度。

淨值的波動性反應資產與負債端的變化，一般而言，波動性愈高代表面臨財務危機的機率愈大。Feldhaus (1998)主張，適當的淨值比率取決於兩個因子：一為資本(包含自有資本與保留盈餘)，另一為波動度，而影響波動度之 7 大因素如下：

1. 保費過度成長(Excess Premium Growth)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保費以超出整體產業平均的速度成長，通常此種現象多伴隨著核保標準的降低，也較有可能出現定價錯誤的情形。

2. 保費集中度(Premium Concentration)

僅承做單一或少數險種，將增加保險公司的曝險，Herfindahl⁴⁷指數即用來衡量保險公司保險風險的分散程度。此指數愈高代表波動度愈大。

3. 損失準備的波動性(Loss Reserve Variability)

用絕對與相對準備金誤差，衡量損失準備的波動；絕對誤差為準備金誤差之變異數，相對誤差為公司與產業間準備金誤差之共變異數。

4. 自留比率(Retention)

自留比率愈高代表損失的風險愈高，也代表核保結果的不確定性增加。此變數定義為十年的平均滿期淨保費除以預設之滿期保費⁴⁸。

5. 財務槓桿(Financial Leverage)

財務槓桿為公司資產對業主權益之比例，比例愈高代表報酬率的波動愈大，也代表資產小於負債的機率愈大。

6. 存續期間(Duration)

衡量損失準備與債券組合的存續期間，來偵測資產負債是否相互配合。損失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的權重計算為考慮業界平均損失組合到期日，債券組合的到期日則是用價格權重法(dollar-weighted)計算。

7. 投資槓桿(Investment Leverage)

⁴⁷即 HHI 指數，計算公式為各占率之平方和。

⁴⁸Net premiums earned to direct and assumed premiums earned

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股票、房地產、抵押貸款、房貸等)之比例。

三、小結

觀察國內外相關經驗，差別費率之風險評估指標(如下表)主要可大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自有資本適足性；第二類為資本波動性，其中資本之波動性得以下列指標來衡量。

表十三：差別費率之風險評估指標

國內存款保險風險指標		國外相關風險評估指標	
1.資本適足率		1.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	
2.風險差別 費率評等 得分	資本適足性	2.波動度	保費過度成長
	資產品質		保費集中度
	管理能力		損失準備波動性
	盈利性		自留比率
	流動性		財務槓桿
	市場風險敏感性		到期日長短
	其他		投資槓桿

第二節 保費收入提撥與準備金提撥之差異性分析

縱上所述，現行世界各國保險安定基金之提撥多以簽單保費（總保費或淨保費）與責任準備金等兩種基礎，來計算保險公司應繳交之安定基金費率，其差異性說明如次：

一、保費收入提撥

無論採年度總保費或淨保費收入為安定基金資金之提撥基礎，在費用計算與收取上都較屬簡易，且行政成本較低。然因此種提撥方式僅考慮保險業務收入規模，並未將其與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風險及未來安定基金可能因處理問題公司所支付的損失相聯結，似有違公平與比例原則。

據以上本研究所論述之主要國家安定基金提撥基礎，僅德國安定基金之提撥係採以全部淨責任準備金為提撥基礎，日本則採折衷制，50%的提撥金額以責任準備金為基礎，50%的提撥金額採保費收入基礎。除德國及日本外，其他保險先進國家例如英國與美國各州等，均採保費收入基礎。

分析國際諸保險先進國為何多採保費收入作為安定基金計算基礎，應屬保費收入資料取得容易，再者計算簡單並不需另行支出其他額外的行政成本。

二、責任準備金提撥

採責任準備金基礎來計算安定基金之提撥費用，因責任準備金係依不同險種而須提撥不同比例之金額，故採責任準備金為安定基金提撥基礎，應較接近風險基礎之訂價精神；再者責任準備金係反映保險人未來應負擔之保險責任額度，較符合歐盟 Solvency II 精神。

利用責任準備金當安定基金提撥基礎較保費收入合理之理由，係因責任準備金依現有保單業務情形按一定比例提撥，能提供現存有效保單業務輪廓，而非僅受限於有繳交保險費之新保險契約或續繳的保單業務；再者責任準備金依據之死亡率與利率會依保單條件(例如:負債存續期間)而不同，且定期按外在環境變動而調整，較能反映保險人潛在損失金額之大小。

然而責任準備金項目繁雜⁴⁹，究應以何項目為主或各項目之權重為何，均須加以探討，另安定基金如何取得各保險公司責任準備金內部資料，如何依各公司之保險商品種類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正確等程序，均將增加人力及系統等行政成本。

⁴⁹負債準備包含:1)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3)責任準備 4)特別準備 5)保費不足準備 6)負債適足準備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其他準備

第三節 設定安定基金提撥額總額上限之探討

綜觀國際主要國家安定基金制度，不論是在事前提撥制抑或事後提撥制的方式，各國無不設立提撥費率上限抑或提撥金額上限。事後提撥制下的費率上限，主要考量失卻清償能力事件所造成存續保險公司的財務負擔，以免影響產業安定；而在事前提撥制度下，安定基金提撥總額上限的設定乃避免保費過度提撥而造成的資金機會成本的浪費，因此主要的考量為資金的運用效率。

我國安定基金制度採事前提撥制，因此設定提撥金額上限之目的為避免保費過度提撥而造成資金使用的無效率；基於我國安定基金自2009年起即受金管會委託負責接管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按目前安定基金所累積金額並不足於處理失卻清償能力事件，故短期內探討如何設定安定基金之提撥金額上限，似乎無實質之意義。然就中長期而言，為避免資金提撥大量累積，導致資金運用效率不彰，設定提撥總額上限確有其必要性。

有關如何設定提撥總額之上限，得借鏡日本設定提撥上限之經驗，日本係推估一段期間內(例如：10年)可能失卻清償能力之保險公司家數與規模為設定基礎，上述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所需之處理成本即為此期間內所累積金額上限額度之訂定，上限訂定後並計算如何

於此期間內進行每年攤提。以日本為例，其設定兩家中型規模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之處理成本為 4,000 億日幣，希望分 10 年攤提，因此設定安定基金之提撥總額上限為 4,000 億日幣，而日本保險業者每年提撥金額上限為 400 億日幣。

第四節 安定基金提撥總額不足時之因應措施

當安定基金提撥總額不足，無法支應處理失卻清償能力保險公司所需費用時，如何因應以緩和保險業的提撥壓力與達到市場穩定效果，實為考驗政府之智慧與能力。

按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或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累積之金額有不足保障各該業別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安定基金應即依本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提撥總額不足支應失卻清償能力保險公司墊付賠款時，依據現行法令，安定基金可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借款。

而所謂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方式，建議方案⁵⁰有二，第一：安定基金以發行短期債券方式（結構同巨災債券），透過金融市場來解決資金

⁵⁰依據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研議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委託研究報告。

調度的問題。其二：透過與銀行團簽訂『備用額度』借款方式調度資金，透過所有金融機構的力量以尋求資金援助。以下將針對此兩種方案提出其運作機制說明與優缺點分析：

第一項 發行短期債券之機制

架構主體主要為安定基金與債券投資人。結構同於巨災債券，最主要的特點為具有本金展延的條款；如於債券到期之前特定條件（Triggers）沒有發生，則此種短期債券與一般債券無異，到期時直接歸還債券本金與利息。但是如果特定條件於債券到期前發生，則債券的本金將可根據條約使用於特定之用途，並展延本金的歸還期限。

安定基金以發行短期債券方式籌集備用資金，其優點是可以動用本金來因應突發事件之大額資金流出，幫助安定基金能夠立即取得充足之現金來使用；而展延本金的攤還期限則可以將大額的資金流出分散到未來各年度，則可以讓安定基金有足夠時間回復正常運作，並避免資金短期間週轉不靈造成安定基金破產。

簡而言之，發行短期債券將可以讓安定基金免除突如其來的流動性風險，而其風險所轉移的對象便是其他具有充足資金、而且願意承擔此風險的債券投資人。

所以從風險報酬角度分析，必須設計此種短期債券支付的利息相對較高於一般債券，才能夠吸引投資者投資，而這也是安定基金發行債券主要的成本之一。

第二項 簽訂『備用額度』借款之機制

簽訂『備用額度』借款之機制架構主體為安定基金與銀行團。安定基金得直接向各銀行簽定備用之借款額度，基本上所謂備用之借款額度，安定基金仍需提供定期存單或債券為擔保，其申請額度每年更新。

原則上，安定基金之借款係基於政策目的考量，再者亦有法定固定收益，銀行不會要求安定基金董事負連帶保證責任。每家銀行按規模提供 2 至 5 億元不等備用額度。平時此備用額度僅備而不用，安定基金僅須支付基本手續費（類似銀行提供安定基金一個信用擔保），但遭遇特殊情況、安定基金有大量資金需求時，安定基金可隨時向銀行籌借備用額度以內的金額，以取得大額資金支應突發的支出。

而簽約銀行有義務提供安定基金足夠之借款，並不得推託拒絕。而所借用之借款可因應安定基金之狀況與約定內容，讓安定基金分成五至十年來付息並在未來分期攤還本金。

此作法同樣可使安定基金能夠立即取得充足之現金來使用；而借款的攤還期限則可以將大額的資金流出分散到未來各年度，以讓安定基金有足夠時間回復正常運作，並避免短期間資金週轉不靈造成破產。

基本上資金的流動性風險分散方式與前述短期債券非常接近，只是將風險分散對象指定於銀行團。此法的特點在於形式上比發行債券簡易，但缺點是成本可能較高，而且與風險分散對象過於集中於銀行業，而非廣大的投資市場。

第三項 建議方案之分析

不論是發行短期債券或是簽訂備用借款，這些方案都是希望透過廣大之金融市場來幫助安定基金吸收超額與預期之外的損失，並可兩者相互配合使用以達到更有效之資金利用與風險降低及成本節省，而不需直接動用政府力量來解決保險業所發生的財務問題。

譬如發行短期債券方式，由於引進資本市場的資金，不但可以使安定基金墊付能力上升，進而提高整體運作能力與穩定力量；此外從市場的訊息流通與效率觀點來看，為了維持債券投資收益的穩定，債券投資者也必將一同對保險業進行更多的監督與評估；如此之下，也間接讓穩定保險業的功能不再專屬於安定基金。

此舉可以誘發所有相關者，不僅僅是保戶與保險公司股東，也包含廣大之投資人，一同來對保險業進行監督，形成金融市場自然的穩定機制與安定力量。

雖然將安定基金對於保險產業的風險轉移到金融市場具有相當多的優點，但是相對的也將自然造成額外的成本。

譬如發行短期債券的機制，除了因本身所引發的風險貼水外，尚需考慮債券的發行成本；如風險評估費、顧問費用、律師與會計師費、行銷費用、銀行的手續費、各種管理費用等都必須附加到債券的成本上；而備用帳戶模式牽涉層面雖然較為簡單，可以縮短安定基金取得資金的時間，但向銀行借款的利息與手續費可能比較昂貴。

前述的各項成本皆屬於固定成本，與保險公司破產機率間並無直接關連性，無法以利用變更約定條款來降低風險與利息成本。再加上此種類似於巨災債券之短期債券屬於比較新奇的投資商品，投資人對於此短期債券的認識不夠深入，以及缺乏公正客觀的評價基準，都將造成發行過程的困難度並增加額外的成本。不過這些問題在未來都可以尋求管道一一解決的。

至於借款擔保的問題，或可由主管機關出面與銀行團協調，以安定基金未來之法定收入(即各家保險公司提撥之金額)、國庫或可由主管

機關函示安定基金得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為擔保對外借款，以取得必要資金。因為當發生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事件時，安定基金能否適時發揮安定人心及穩定市場的效果，將是影響退場機制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倘因為資金累積不足，導致保戶無法得到預期補償或補償少於先前破產保險公司保戶之補償時，將使保戶對整個機制失去信心，影響所及將不只一家保險公司，甚至引發保戶對其他業者的解約潮，將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

因此，為能讓安定基金順利發揮安定金融秩序之目的，建議必要時應由主管機關出面協調並提供擔保，如此亦可使安定基金董事們不用負擔過大之貸款責任，能夠無後顧的為保戶權利及業界最大利益而努力。

蓋以我國銀行退場之經驗以觀，依據行為時不同法令之規範，可區分為下列二種方式(1) 以「金融營業稅」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其依據之法令為 2001 年「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2) 2008 年以後存保公司辦理清理及退場時得以國庫為擔保向外籌資，其依據之法令為存款保險條例第 32 條。

銀行業退場從 2001 年迄今，中央存保公司對外籌資並未使用上開國庫擔保制度融資，亦未有資金不足之問題，主要是銀行同業全力支持度過難關。如前所述，安定基金依據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得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借款。

惟若因應緊急籌措資金之必要，且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保險業本即可以辦理放款業務，所以無需修改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即可允許安定基金除向銀行借款外，亦得以向保險業借款並得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為擔保對外借款。

第五節 小結

一、風險評等指標建議

觀察我國存款保險使用風險指標之經驗，其指標「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於衡量銀行營運風險確有相當之成效；惟基於保險業與銀行業所面臨之風險特性不同，前述銀行風險指標恐無法全部適用於衡量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風險，建議可參酌本章第一節所述之保險風險評估指標：自有資本的適足性、及資本的波動性之 7 大指標，選定適用於我國之保險業風險指標。

有關我國保險業風險指標建議可採「RBC 資本適足率」與「保險業營運風險評等得分」，而「保險業營運風險評等得分」考慮可行性建議分短中長期三個時程討論。

短期因安定基金並無相關監理資料之申報平台，且要簡易可行，因此建議先使用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之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依據各保險公司清償能力比率(相當於我國之 RBC 資本適足率)進行風險調整，各公司按該比率區分為三類：低風險保險公司，其風險係數為 0.75；中風險保險公司，根據各公司清償能力比率情況風險係數為 0.75 至 1.25；高風險保險公司，風險係數為 1.25。

中期須開始規劃建構相關監理資料申報平台及保險業營運風險評等得分系統，且須有如中央存保公司之專責單位負責，但因規劃建構期間可能需要花費長時間，因此中期建議增加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使用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包括之財務業務指標(如下表)，以合理反映保險業者經營風險之差異；另有關費率計算方式，應以何種方式評估指標為考量所提及主管機關金融檢查評級，因目前主管機關尚未對保險業之金融檢查給予評級，且未來如主管機關實施金融檢查評級，但因為此評級應為主管機關之內部機密資料，安定基金是否可以取得仍不確定，故尚須審慎評估後才能考量納入風險指標，至於資產品質、隱含價值因涉及公司內部之價值評估，且資料取得有限而缺乏具體客觀衡量標準，而公司治理權數之取得因尚未普及化，因此尚不建議也將上述三項指標納入風險評等指標，但長期仍可視國內外風險評等指標之發展而考量是否納入。

表十四：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包括之財務業務指標

財務業務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更新 頻率	指標意義及說明
財務 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每季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負債所佔比率。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壽險責任準備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長期保險契約之負債所佔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每季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長、短期保險契約之負債所佔比率。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每年	衡量責任準備金前後兩年之增減情形。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保費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商品結構變動情形。
償債 能力 指標	速動比率	速動資產期末餘額／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每季	衡量公司於最短期間內之償債能力。其中速動資產為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之和；流動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和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每季	衡量公司短期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關係企業投資額／業主權益	每年	衡量公司投資於關係企業之比重。
	初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每年	衡量公司初年度保費前後兩年之變動情形。
	續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每年	衡量公司續年度保費前後兩年之變動情形。

表十四：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包括之財務業務指標

經營 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每季	衡量公司新契約業務費用所佔比重。
	保費收入變動率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保費收入成長情形。
	業主權益變動率	(本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每季	衡量公司業主權益前後兩期之變動情形。
	淨利變動率	(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每年	衡量公司淨利前後兩期之變動情形。
	資金運用比率	資金運用總額／(各項責任準備金＋業主權益)	每季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能力。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每季	<p>衡量公司業務招攬品質。</p> <p>其中 PR_y 表在 x 月發單經過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NB'_x 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_x$ 表 x 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p> <p>BF_{x+y} 表：(1) 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 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p>

表十四：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包括之財務業務指標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資產之獲利能力。
	業主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每年	衡量公司業主權益之獲利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frac{2 \times \text{本期投資收益}}{(\text{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投資收益})}$	每年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之獲利能力及投資資產之品質。
	投資報酬率	$\frac{2 \times \text{淨投資收入}}{(\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獲利能力及投資組合之品質。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營業獲利能力及經營效能，公司應附帶說明營業利益之來源及該比率較前期變動之主要原因。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總收入之獲利能力。
	純益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營業收入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當期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每年	衡量公司每股獲利能力。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frac{\text{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text{平均資產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於不動產之總額佔資產之比重，以測度對獲利能力之影響。

長期則須建置完成保險業營運風險評等得分系統，而不再權宜使用前述中期所建議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包括之風險指標，且須建立專責單位負責前端考量經營風險如景氣循環等因素之人員，及後端

風險費率計算之人員，而風險管理專業人員須持續檢視及衡量各風險指標之效果，以配合外在環境因素修改模型框架與內容，並持續追蹤學界相關文獻或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以提供更有效率之風險指標。在此時期或許可建立適合台灣保險業之經濟資本模型來衡量各公司經營風險，且學習信用評等公司(如 S&P)評價保險公司企業風險管理(ERM)之等級，以更健全地落實風險差別費率。

二、提撥費率之相關規定與責任歸屬

國內存款保險自 1985 年開始運作以來，成效良好，所以其制度對保險業差別費率之提撥規定，實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且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而最近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為行政院金管會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030003690 號函核定，並由中央存保公司公告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所以保險業提撥費率應為安定基金對外公告之事項之一，但其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於多久需重新審核提撥費率，則應視保險業內外環境及安定基金提撥情況而定，即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之精神，並不需硬性規定多久需重新審核提撥費率一次，且觀存款保險制度之費率修正時間，亦是如此。

而審核決定機關如何審核不同保險業所應適用之差別費率則當依安定基金公告之提撥費率標準評定，依保險業不同經營風險及財務狀況，並配合差別費率所使用之風險評估指標所計算之評等分數，以核定不同保險公司所應適用之不同提撥費率。既然提撥費率是依據安定基金公告之提撥費率標準做客觀評定，而後若保險公司出現償付不能之狀況時，審核機關當無需對該償付不能之狀況負責，因其係依規定審核費率，就如同參加存保制度之金融機構，存保公司並不保證其絕對不會發生不能支付存款之情形。然審核決定機關審核費率時，要做好之任務為確認保險業所申報資料及檔案之正確性，以避免申報資料不實或隱匿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致影響適用之費率。同時法令應賦予審核決定機關得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及加收費率等配套措施。

最後，審核結果或費率並不會造成消費者選擇保險公司之重要指標之一，因實施差別費率之配套措施將包括保險業不得將其評等分數對外公告，否則審核決定機關得提高費率⁵¹，亦不得為廣告⁵²，違反者審核決定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罰鍰。有如此配套措施，差別費率就較無可能造成逆選擇之效果。

⁵¹參考「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第7點規定：「要保機構適用之費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個別函告，要保機構不得將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對外公布，違反此項規定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將其當期差別費率提高萬分之1。」

⁵²參考存款保險條例第18條：「要保機構不得就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或相關資料為廣告。」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及第47條：「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期限，向存保公司提出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及保險費基數。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或未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以存款保險費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履行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通知義務。

要保機構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原處罰鍰金額再予加處一倍至五倍處罰。」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我國保險業提撥費率適合度分析

本節係接續第三章第五節效益分析探討中所提及「提撥費率計算基礎」及「風險加權方式提撥安定基金保費」為進一步分析，以作為本章結論之基礎。一般而言，安定基金費率的釐訂可分為單一費率與風險費率二種方式。採行單一費率制，因與風險無關，固然簡單明瞭，但易造成之主要缺失如下：1. 經營良好之保險人補貼高風險保險人；2. 與風險無關之費率將引發市場中個別保險人之道德風險。而欲解決單一費率制之道德風險以及對經營穩健之保險人有失公允等問題，或可以藉由「風險加權差別費率制」予以減輕，亦即以保險人經營狀況之良窳，作為判斷失卻清償能力風險之依據，而依其風險之高低訂定不同之安定基金費率。此外，風險加權差別費率亦可成為各保險人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之誘因，避免保險業成員間不理性之市場價格競爭。

借鏡已實施風險加權差別費率之德國壽險安定基金制度，其依據各壽險公司清償能力比率(相當於我國之 RBC 資本適足率)進行風險調整，各公司按該比率區分為三類：低風險保險公司，其風險係數為 0.75；中風險保險公司，根據各公司清償能力比率情況風險係數為 0.75

至 1.25；高風險保險公司，風險係數為 1.25。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各公司依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責任準備金項目為計算基礎，提撥符合其風險係數之費率。

考量採行德國壽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制度可減輕單一費率制之主要缺失，且其風險分類方法簡易可行，本研究認為短期可參考德國壽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計算方式，以 RBC 資本適足率為風險指標試算各公司風險係數以差異化安定基金提撥費率；惟我國目前以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提撥基礎，與德國以責任準備金為提撥基礎有所差異，另因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淨責任準備金之具體定義不甚明確，但或可推估為扣除再保分出後之準備金，本研究選擇以保費收入為計算實施差別費率對產險及壽險業者影響之基礎，並輔以責任準備金為提撥基礎，試算風險差別費率對產壽險業者之影響。

因此本研究歸納兩種安定基金費率提撥機制皆可採行，其主要差異歸納如下：1.年度總保費收入提撥便利性高，節省行政成本，惟未實質反應整體保險公司之經營責任與風險；2.採行準備金為費率計算基礎可反映保險公司既有之保單業務責任與風險，較符合風險基礎定價之精神，但是準備金項目不僅涉及契約責任，要釐清所有保單之契約責任，行政成本可能較高。

由於兩種費率模式無絕對之優劣，各國現行所採用之保費方式也多有所差異，建議主管機關可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可以承擔的能力定之，並適時檢討以研擬最適我國安定基金之費率提撥機制。

第二節 實施差別費率對產險及壽險業者之影響

風險差別費率係依據個別保險公司經營差異分別適用不同費率之制度，倘採用風險差別費率確有改善低風險保險公司補貼高風險保險公司之不公平現象，並可有效引導保險人降低經營風險效果。

本研究假設整體提撥金額維持現行條件下，預測實施差別費率後對產壽險業者之影響。本研究首先統計2003-2011年台灣壽險業安定基金整體提撥金額(新台幣157億7,400萬元)占整體淨值(新台幣3兆2,307億元)比例為0.49%；因此若實施差別費率(分為三級)，風險差別級距效仿德國為原費率之0.75、1及1.25倍，且假設提撥總額不變，則三個費率等級之個別提撥金額占淨值比例分別為0.37%、0.49%及0.61%。由於提撥金額占淨值之比例不高，且對照個別年度壽險業提撥金額占淨值之比例，本研究認為風險差別費率應不至於影響壽險業者之經營，因風險差別費率只差0.25倍，且高風險保險公司之保費收入所占比例不高。

以同樣方式計算2003-2011年台灣產險業安定基金整體提撥金額占整體淨值比例為0.32%，且假設風險差別費率為原費率之0.75、1及1.25倍及提撥總額不變，則三個費率等級之個別提撥金額占淨值比例分別為0.24%、0.32%及0.4%，由於提撥金額占淨值之比例亦不高，且對照原個別年度產險業提撥金額占淨值之比例，所以也不至於增加產險業者之財務負擔。

表十五：台灣壽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保費收入提撥基礎）（單位：百萬元）

壽險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 ⁵³	1,132,652	1,308,490	1,457,750	1,563,701	1,875,097	1,918,843	2,006,559	2,312,849	2,198,173
提撥金額	1,133	1,308	1,458	1,564	1,875	1,919	2,007	2,313	2,198
淨值 ⁵⁴	224,603	247,614	269,067	500,506	432,953	214,114	435,292	476,161	430,393
提撥金額/ 淨值	0.50%	0.53%	0.54%	0.31%	0.43%	0.90%	0.46%	0.49%	0.51%

⁵³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表 10、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201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⁵⁴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表 14、保險業資產負債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201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表十六：台灣產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保費收入提撥基礎）（單位：百萬元）

產險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 ⁵⁵	109,469	115,468	118,502	114,106	112,583	107,741	101,859	105,806	113,033
提撥金額	219	231	237	228	225	215	204	212	226
淨值 ⁵⁶	72,216	72,018	72,704	67,139	66,360	54,722	69,610	73,996	73,500
提撥金額/ 淨值	0.29%	0.30%	0.32%	0.33%	0.34%	0.34%	0.39%	0.29%	0.29%

另外，本研究嘗試以責任準備金為提撥基礎，試算風險差別費率對產壽險業者之影響。假設 2003-2011 年保險業提撥至安定基金之總額不變，換算成以責任準備金為基礎之壽險安定基金費率為 0.02372%，產險安定基金費率為 0.1716%（即以 2003-2011 年保險業提撥至安定基金之總額除以 2003-2011 年保險業責任準備金之總額）。以此費率再乘以各年度責任準備金後，試算壽險業提撥情形如下表：

⁵⁵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表 8、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201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⁵⁶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表 14、保險業資產負債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201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表十七：台灣壽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準備金提撥基礎）（單位：百萬元）

壽險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準備金 ⁵⁷	4,130,794	4,866,363	5,693,529	6,436,200	7,142,995	7,847,933	8,974,937	10,223,028	11,184,402
提撥金額	980	1,154	1,351	1,527	1,694	1,862	2,129	2,425	2,653
淨值	224,603	247,614	269,067	500,506	432,953	214,114	435,292	476,161	430,393
提撥金額/ 淨值	0.44%	0.47%	0.50%	0.31%	0.39%	0.87%	0.49%	0.51%	0.62%

由上表可知，與以保費為基礎提撥之情境相比，責任準備金為基礎之提撥金額隨著準備金的快速增加，以年增率平均 13% 成長；然而壽險業淨值近年來並無成長之趨勢，導致提撥金額占淨值之比例日益增加。此情形亦反映了近年來資本市場之大幅波動，已提高壽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另觀察下表得知產險業安定基金提撥金額亦隨著準備金的增加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惟近年來產險業淨值成長幅度不亞於準備金，因此產險業提撥金額占淨值之比例近年來持平為 0.4%。

⁵⁷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表 14、保險業資產負債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201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表十八：台灣產險業安定基金提撥概況（準備金提撥基礎）（單位：百萬元）

產險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準備金 ⁵⁸	83,977	91,923	100,964	105,942	114,164	160,152	162,199	170,504	174,106
提撥金額	144	158	173	182	196	275	278	293	299
淨值	72,216	72,018	72,704	67,139	66,360	54,722	69,610	73,996	73,500
提撥金額/ 淨值	0.20%	0.22%	0.24%	0.27%	0.30%	0.50%	0.40%	0.40%	0.41%

第三節 建議未來安定基金分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差別費率

接續前節結論，實施差別費率並不會對產險及壽險業者增加財務負擔，且會引導保險業者降低經營風險，如高風險保險公司需負擔較高之費率，如安定基金提撥額度確實無法反應其所承擔之風險時，則可考慮適度提高提撥之費率，俾更能合理反映保險業者之經營風險。而配合未來實施差別費率，法令應會訂有相關保密規定，以規範各保險公司不得洩漏其費率，否則會有罰則，所以應不致於會影響保險市場競爭。因此，本專案研究將綜合前述章節內容作出結論，以作為未來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差別費率之具體參考。

⁵⁸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表14、保險業資產負債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2012年5月31日出版。

因安定基金目前尚未建置監理資料申報平台及保險業營運風險評等得分系統，因此本專案研究建議未來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差別費率時，應分短、中、長期三階段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以降低新制度實施之阻力，而所謂短、中、長期係就階段性得為完成事項之而定，並非以時間長短為考量，惟為避免現行體質不佳之保險業因實施差別費率之結果，造成其個別公司財務負擔更為沈重，參考中央存保公司過往辦理銀行清理及退場之經驗，宜於事先適時處理淨值呈現負值之公司，執行保險業退場機制，並待整體保險業之體質轉向正面或利差損逐漸縮小穩定時，再行考慮實施差別費率措施，以降低其所可能造成之衝擊，並分述如下：

一、短期：建議採用 RBC 資本適足率及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之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即依清償能力比率進行風險調整，將保險公司按該比率分為三類，應屬簡易可行。

我國 RBC 資本適足率制度已實施多年，且德國壽險安定基金亦依據各壽險公司之清償能力比率進行風險調整，而所採用之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已有差別費率之效果，雖其計算提撥金額係以淨責任準備金為基礎，但因國內目前尚無淨責任準備金之定義，且一直以來係以保費為提撥安定基金金額之計算基礎，而國外多數亦以保費為提撥金額之計算基礎，因此本專案研究認為參考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之

風險加權差別費率計算方式，但以保費為提撥安定基金金額之計算基礎，亦屬合理。

觀諸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之風險加權差別費率計算方式並不複雜，如我國欲規劃於短期內推動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實施差別費率制度，且須簡易可行之方案，則採用 RBC 資本適足率及及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之風險加權差別費率計算方式，即依清償能力比率進行風險調整，將保險公司按該比率分為三類，分別為低、中、高度風險保險公司，而分別依不同風險程度，計算其應提撥之金額，低度風險壽險公司者，其風險係數為 0.75；中度風險壽險公司者，根據各公司清償能力比率狀態風險係數為 0.75~1.25 區間；高度風險壽險公司者，風險係數為 1.25，此不失為合適之短期建議方案。倘採用 RBC 資本適足率及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之風險加權費率計算方式，是否必須修法以為配合？因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故只要是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所訂定之提撥比率，且該比率不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即已符合上開條文之規定，尚無修法之必要。惟為審慎計，亦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

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將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修改為「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依各保險業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調整之，但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再者，若提撥金額係以責任準備金為基礎，則可將「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予以配合修改。因目前尚無實際數據可供參酌，故無法具體提供以責任準備金為計算基礎之最低比率。

此外，為建立更為周延之監理機制及落實授權明確性原則，或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於保險法增訂下列條文：

(一) 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保險業不得就其安定基金提撥比率或相關資料為廣告。」，因採差別費率之結果，風險較低之保險業所繳交之安定基金提撥比例較低，為避免保險業用以作為業務宣傳之工具，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8 條所定內容為之。

(二) 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5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保險業於應付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提撥款未付清前，不得分派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勞、股息及紅利。」，為使保險業都能依據規定繳交安定基金提撥款，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9 條所定內容予以限制。

（三）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6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為計算提撥比率，有蒐集、分析各保險業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需要時，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要求各保險業據實提報，並得就相關資訊進行查核。」因採行差別費率需取得各保險業之財業務資料，為授權安定基金得要求各保險業提供相關資料，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之內容為之。

關於保險業未依限或拒絕繳付安定基金之提撥款，保險法第 169 條之 2 已有處罰之規定，惟因該條所處罰之行為態樣不及於前述新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6 項之情形，為予配合，得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46、47 條於保險法第 169 條之 2 增訂第 2 項之規定：「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以安定基金提撥比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由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安定基金之提撥款未付清前分派酬勞、股息或紅利或違反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檔案，或所提供之資料、檔案嚴重不實，由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期：增加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揭露之指標，以合理反映保險業者經營風險之差異，而引導保險業者降低經營風險。

採用 RBC 資本適足率及德國壽險安定基金所採用之風險加權差別費率計算方式一段期間後，反應各保險公司所提撥安定基金之額度與其 RBC 資本適足率有正相關之關聯性後，保險公司將致力於提升或改善其 RBC 資本適足率，但保險公司間之經營風險差異甚大本即為明顯，僅 RBC 資本適足率一項風險指標，尚無法完全符合公平性且仍容易誘使部分保險公司願意承擔高風險。

另對照保險安定基金員工人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建構與維護恐非現行保險安定基金人力所可負荷。且保險業現尚無監理資料之申報平台，未來倘保險業要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則風險差別費率申報及評等系統必須先建置完成，而申報平台及評等系統之建構可能就需要花費長時間，且建置完成尚須有如存保公司規模之專責單位負責。而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須提報主管機關財務業務報告，因此為進一步使保險公司所提撥安定基金之額度與其所承擔之經

營風險相當，中期階段建議可增加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揭露之指標，以合理反映保險業者經營風險之差異，期能進一步引導保險業者降低經營風險。

倘增加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揭露之指標，以合理反映保險業者經營風險之差異，是否必須修法以為配合？因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故只要是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所訂定之提撥比率，且該比率不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即已符合上開條文之規定，尚無修法之必要。惟為審慎計，亦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將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修改為「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依各保險業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調整之，但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再者，若提撥金額係以責任準備金為基礎，則可將「總保險

費收入之千分之一」予以配合修改。因目前尚無實際數據可供參酌，故無法具體提供以責任準備金為計算基礎之最低比率。

此外，為建立更為周延之監理機制及落實授權明確性原則，或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於保險法增訂下列條文：

(一) 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保險業不得就其安定基金提撥比率或相關資料為廣告。」，其係因採差別費率之結果，風險較低之保險業所繳交之安定基金提撥比例較低，為避免保險業用以作為業務宣傳之工具，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8 條之內容為之。

(二) 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5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保險業於應付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提撥款未付清前，不得分派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勞、股息及紅利。」，為使保險業都能依據規定繳交安定基金提撥款，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9 條之內容予以限制。

(三) 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6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為計算提撥比率，有蒐集、分析各保險業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需要時，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要求各保險業

據實提報，並得就相關資訊進行查核。」，其係因採行差別費率需取得各保險業之財業務資料，為授權安定基金得要求各保險業提供相關資料，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22、24 條所定內容為之。

關於保險業未依限或拒絕繳付安定基金之提撥款，保險法第 169 條之 2 已有處罰之規定，惟因該條所處罰之行為態樣不及於前述新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6 項之情形，為予配合，得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46、47 條於保險法第 169 條之 2 增訂第 2 項之規定：「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以安定基金提撥比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由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安定基金之提撥款未付清前分派酬勞、股息或紅利或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檔案，或所提供之資料、檔案嚴重不實，由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長期：建置監理資料申報平台及保險業營運風險評等得分系統，以能完全反應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之營運風險指標。

本專案研究之長期建議是安定基金得參考中央存保公司之監理資料申報平台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系統，建置為保險業營運風險評

等得分系統，而不再權宜使用前述中期所建議保險業現有之公開資訊所包括之風險指標，以期能完全反應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之營運風險指標，而因此提撥不同對應之安定基金額度，應是大多數保險公司所樂見的，因其有風險統計上之相關性，且可能造成保險安定基金代墊費用之保險公司本應提撥較高之金額，才較符合公平原則。

在此情形下，是否必須修法以為配合？因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故只要是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所訂定之提撥比率，且該比率不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即已符合上開條文之規定，尚無修法之必要。

惟為審慎計，亦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將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修改為「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依各保險業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

調整之，但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再者，若提撥金額係以責任準備金為基礎，則可將「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予以配合修改。因目前尚無實際數據可供參酌，故無法具體提供以責任準備金為計算基礎之最低比率。

此外，為建立更為周延之監理機制及落實授權明確性原則，或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於保險法增訂下列條文：

（一）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保險業不得就其安定基金提撥比率或相關資料為廣告。」，因採差別費率之結果，風險較低之保險業所繳交之安定基金提撥比例較低，為避免保險業用以作為業務宣傳之工具，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8 條之內容為之。

（二）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5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保險業於應付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提撥款未付清前，不得分派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勞、股息及紅利。」，為使保險業都能依據規定繳交安定基金提撥款，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19 條之內容予以限制。

（三）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6 項，原第 4 項修改為第 7 項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為計算提撥比率，有蒐集、分析各保險業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需要時，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要求各保險業依其提供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保險費收入或準備金餘額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必要時，並得要求各保險業提供前述電子資料檔案及其他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亦得就相關資訊進行查核。」因採行差別費率需取得各保險業之財業務資料，為授權安定基金得要求各保險業提供財、業務之檔案格式及內容資料，可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23、24 條所定內容為之。

關於保險業未依限或拒絕繳付安定基金之提撥款，保險法第 169 條之 2 已有處罰之規定，惟因該條所處罰之行為態樣不及於前述新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6 項之情形，為予配合，得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46、47 條於保險法第 169 條之 2 增訂第 2 項之規定：「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以安定基金提撥比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由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安定基金之提撥款未付清前分派酬勞、股息或紅利或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資料或檔案，或所提供之資料、檔案嚴重不實，由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